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

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，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